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928號

併案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高郡霞

債務人 官錦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併案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併案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附表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然依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桃市壠工字第1140041648號函所載，附表不動產雖登記為債務人所有，然該不動產已經協議價購，且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仍有取得產權，以維公眾通行之必要。為查明附表不動產是否仍有執行實益，本院於114年12月12日、12月29日通知併案債權人釋明附表不動產是否具有執行實益，惟併案債權人迄未補正應上開本院命查報事項，以致於执行程序無從續行，故依首開規定，本件併案債權人對於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標別：1

05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14年司執字028928號 財產所有人：官錦郎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面積   | 權利範圍 | 最低拍賣價格<br>(新臺幣元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小段  | 地號   | 平方公尺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桃園市  | 中壢區  | 興南 | 中壢老 | 55-2 | 32   | 3分之1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考   | 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